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
执法大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项目经费全年预算 28.85 万元,支出 28.85 万元。

使用该项目资金的主要绩效目标为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对涉及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2021 年使用该项目资金完成了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年度“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随机抽检单位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办案科学化、法制化水平以及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效率、办公效率高效;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对该项资金的使用采取自评方式。通过查阅 2021 年该项目资金的具体支出事项、支出金额明细,依托绩效评价指标评估该项资金使用效益。随后将评估情况同预定资金

绩效目标相对比，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健全情况、财务监控情况、项目申报规范情况等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予以评价。大队按规定及时对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良好，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委办发[2020]12号）以及《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办公室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乐中委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项目资金规定用途，科学合理合规地规划资金列支事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厉行节约，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按财经法规的要求，做到每笔收支清楚明白，支出规范有依据、在规定用途内使用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累计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187家、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1家、市级“双随机”监

督抽检任务 39 家、区级“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 36 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随机抽检出的 96 家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抽检，并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 38260 元检测费，对 6 家未按规定定期对有关卫生指标进行检测的公共场所实施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对 1 家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给予了警告并罚款 2012 元的行政处罚，对 1 家现制现售水设备水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给予了警告并罚款 9200 元的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检任务均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完成，并及时上报四川省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上报率 100%、公示率 100%。

2021 年单位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共计检查各类医疗机构 1184 家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2 家次、疾控机构 1 家 3 次、公共场所 328 家次、学校 162 家次、供水单位 21 家次，对 27 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医疗机构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对 34 家接诊具有新冠症状的医疗机构分别责令停业整顿 7-15 天。

2021 年单位购入执法文书、卫生健康宣传资料、业务用书等，提高了行政执法的科学化、法制化水平以及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单位聘请四川三江汇律师事务所为卫生执法工作法律顾问团，为卫计监督行业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提供了有效法律支撑。

通过为大队执法人员、卫生监督协管员以及区卫健局对应股室执法人员配置制服，规范了执法人员着装，维护了卫生行政执法形象，卫生执法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单位购置了必要的卫生执法办公设备及法制宣传 LED 大屏，及

时对硬件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证了高效的行政办公效率，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法制意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了查处，最大限度保障了公众健康权益。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上报率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